

# 苏州大学

苏大学〔2021〕29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立德树人之本科生 成长陪伴计划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立德树人之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指导方案》业经学校 2021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立德树人之 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指导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苏州大学立德树人之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指导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强化引领保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总体思路

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顺应学生成长成才意愿，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以生涯规划指导为主线，以“导师+导生”制度为抓手，从思想引导、学业辅导、生活指导等方面陪伴学生成长，发挥需求满足、思想纠偏、目标引领、动力激发的作用，进一步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

## 三、基本原则

### （一）坚持标准规划与个性设置相结合

根据学校指导方案要求，结合学院（部）办学特色和发展目

标，制定个性化的学生成长陪伴方案。

### **（二）坚持问题导向与精准帮扶相结合**

在全面陪伴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环节和重点学生群体，实行分类指导，科学施策，提升成长陪伴，特别是服务引领的精准度。

### **（三）坚持教育管理与指导服务相结合**

陪伴过程中形成全员参与、全方位引领、全过程陪伴的氛围，寓教育于指导，寓管理于服务。

## **四、实施内容与具体措施**

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由校领导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同落实。

### **（一）陪伴模式**

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确立本学院（部）学生成长陪伴模式，如“一对一”（一个导师陪伴一名学生）、“一对多”（一个导师陪伴多名学生）或“导师+导生”团队陪伴模式。如选择“导师+导生”团队陪伴模式，则每支团队服务学生的总数不超过 20 人。

导师和导生的选聘采取个人申报和学院（部）选聘相结合的方式，导师由专业教师、辅导员、关工委成员等担任。导生由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担任。

## **(二) 陪伴内容**

陪伴团队主要从思想、学业、生活等三个方面开展陪伴工作。思想引导以引领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学业辅导以生涯规划指导为主线，面向学生开展专业学习教导、科研方法指导、学科前沿引导和学术规范督导。生活指导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为目标，培养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提高身体心理素质，提升自我管理能力，为学生健康成长、顺利发展提供必要的、有针对性的社会支持。每支陪伴队伍每学期开展活动的总次数不少于4次。

## **(三) 考核激励**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考核机制，学院（部）每学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和一次年度考核。对于工作突出的单位和团队，学校进行优秀表彰，并将成长陪伴计划参与度纳入教师评奖评优、职称申报体系。

学校按本科生人数和相关标准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学生活动经费，协助解决工作所需，保障团队活动顺利开展。导生津贴纳入本科生勤工助学和研究生“三助”体系。导师津贴由各学院（部）根据教师社会工作量的要求，统筹安排，学院（部）应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 **(四) 平台搭建**

将本科生成长陪伴预约功能纳入“云中苏大”，为学生配备导师提供更为便捷的途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打造学生

需求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随时记载学生线上、线下需求数据，定期进行分析，形成学生发展需求报告，为完善学院（部）人才培养方案、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提供数据支撑。

## **五、预期成效**

### **（一）中期建设目标**

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在未来一到三年内分三个阶段实现中期建设目标。

1、试点探索阶段。选取部分学院（部）开展试点工作，在试点学院（部）建立本科生成长陪伴机制。

2、全面推进阶段。在全校所有学院（部）按年级逐步推进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的实施，完成本科生成长陪伴机制的建立。

3、优化完善阶段。优化完善本科生成长陪伴机制，提高成长陪伴工作成效，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与质量。

### **（二）长期建设目标**

1、进一步增强协同育人合力，优化完善全员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从学生入学到毕业的全过程覆盖，从课堂内到课堂外的全方位覆盖，完成人才培养闭环。

2、形成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全体发展与个体发展支持机制，全面提升学生获得感、幸福感。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0日印发

---